

# 鲁山县组织召开第十五届县委第四轮巡察 法治建设巡察培训部署会

近年来，鲁山县坚持将法治建设纳入县委巡察重要内容，充分发挥巡察监督保障执行、促进完善发展作用，助推党委政府履行法治建设责任，提高依法执政能力，健全依法行政机制，为创建“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”奠定坚实基础。按照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要求和安排，县委依法治县办抽调7名法治专业业务骨干配合县委巡察组同步进驻、同步展开、同步反馈、一并整改。

7月28日，县委依法治县办组织召开县委法治巡察业务培训会。县委高长见对本轮县委法治巡察的工作重点、工作方式进行了详细解读，提出具体要求，并邀请业务专家进行了专业培训。

会议要求，一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此次法治巡察重要意义。此次法治建设巡察，是首次将法治建设内容纳入县委巡察，意义重大、责任重大、使命光荣，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发挥模范作用，认真履行巡察职责。二要把握工作重点，全面落实巡察职责。要紧扣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

想情况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、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（含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）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个别谈话等方式察认识、察责任、察作风。要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，抓好点线面，用好访查谈，增强法治巡察针对性、实效性。三要注重经验总结，形成协作配合机制聊城经验。多向巡察组的领导请示汇报，多向其他同志学习借鉴先进的工作方法，注意总结工作经验，为以后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四要严肃纪律作风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巡察任务。强化责任担当，严格巡察纪律，自觉服从巡察组的领导，优质高效完成任务。严格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。细化工作措施，创新方式方法，客观反映巡察对象法治建设的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。